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四通股份”）于2018年5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磐信显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交易对方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之日（2018年8月22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2019年3月5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